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准手续；2.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不再排放相关污染物的；4.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污染物排放不经该污染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5.以新的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替代原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6.水污染物排放方式由直接排入水环境改为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且符合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规定。 |
| 受理材料名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申请； | 是 | 1 | 是 |
| 2 | 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的证明（涉及固废）或达标排放的证明（涉及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有资质监测部门出具监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3 | 涉及水污染物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者集中式市政污水排放管道的，需提交接纳的证明材料。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申请资料→环保部门受理→现场检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法定期限 | 1个月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初审“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其他权利 |
| 办理对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
| 申报条件 | 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项目环评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到第十六条要求已落实到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书面报告 | 是 | 4 | 是 |
| 2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是 | 4 | 是 |
| 3 | 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是 | 4 | 是 |
| 4 |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到第十六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 是 | 4 | 是 |
| 5 | 《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  是 | 4 | 是 |
| 6 |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 是 | 4 | 是 |
| 7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条件核查表》 | 是 | 4 | 是 |
|  |  |  |  |  |
| 办理程序 | 企业提出申请，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p.gov.cn](http://rr.mep.gov.cn/))进行网上申报 →环保部门对提报材料进行审查 → 现场查看 →企业对现场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环保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
| 法定期限 |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市级环境教育基地环保理念和知识教育“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办理对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3、《环境保护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通知》（环发〔2012〕113号） |
| 申报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表 | 是 | 1 | 是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人提报材料至环保窗口→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根据申请人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环保理念知识推广（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信息公开“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办理对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申报条件 | 属权限内受理范围、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是 | 1 | 是 |
| 2 | 身份证明材料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人提报材料至环保窗口或通过高新区网站提报电子材料http://www.jnhn.gov.cn/）→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通知申请人到环保部门领取信息公开回复（或快递送达。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暂停使用防治设施“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准手续；2.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不再排放相关污染物的；4.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污染物排放不经该污染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5.以新的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替代原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6.水污染物排放方式由直接排入水环境改为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且符合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规定。 |
| 受理材料名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防治污染设施的暂停使用，应当向环保局提交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暂停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的原因及暂停防治污染设施后采取的措施。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暂停使用防治设施申请资料→环保部门受理→现场检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表） “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通过）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２００４年１２月修订）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
| 申报条件 | 1、建设前期审批手续完备；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3、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4、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5、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已按要求编制完成；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原件 | 是 | 1 | 是 |
|  | 验收组意见原件1份 | 是 | 1 | 是 |
|  |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原件 | 是 | 4 | 是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原件 | 是 | 4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受理—公示—现场验收—拟公示—签发 |
| 法定期限 | 30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6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书） “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通过）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２００４年１２月修订）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
| 申报条件 | 1、建设前期审批手续完备；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3、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4、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5、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已按要求编制完成；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原件 | 是 | 1 | 是 |
|  | 验收组意见原件1份 | 是 | 1 | 是 |
|  |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原件 | 是 | 4 | 是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原件 | 是 | 4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受理—公示—现场验收—拟公示—签发 |
| 法定期限 | 30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其他权利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
| 申报条件 |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表的事项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单位进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http://58.56.98.90/REG/a/login）自行备案 |
| 法定期限 | 符合要求，即时办理。 |
| 承诺时限 | 符合要求，即时办理。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 “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九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 申报条件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是 | 1 | 是 |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是 | 1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受理—公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修改报告表—拟公示—签发 |
| 法定期限 | 30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6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 “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九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 申报条件 |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是 | 1 | 是 |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是 | 1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受理—公示—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修改报告表—拟公示—签发 |
| 法定期限 | 60日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356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审查“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 申报条件 | 与省内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处置协议的本辖区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报告原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2 | 否 |
| 2 |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包括：（1）类别、数量、组分、物化特性；（2）转移时间、批次，运输路线；（转移计划可以作为申请报告的附件） | 是 | 2 | 否 |
| 3 | 申请单位与危险废物接收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是 | 2 | 否 |
| 4 | 危险废物接收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是 | 2 | 否 |
| 5 | 申请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是  | 2 | 否 |
| 6 |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是 | 2 | 否 |
| 7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原件 | 是 | 2 | 否 |
|  |  |  |  |  |
| 办理程序 | 申请单位向高新区环保分局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高新区环保分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向申请单位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法定期限 |  |
| 承诺时限 | 符合要求，即时办理。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5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或园区规划要求。2、申请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 是 | 1 | 是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 | 是 | 1 | 是 |
| 3 |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单位，复印件留存）； | 是 | 1 | 是 |
| 4 | 单位内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原件及复印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单位，复印件留存）。 | 是 | 1 | 是 |
| 5 |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 1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核查→现场符合要求（或经整改符合要求）→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2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或园区规划要求。2、申请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 | 是 | 1 | 是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 | 是 | 1 | 是 |
| 3 |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注册资本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单位，复印件留存）。 | 是 | 1 | 是 |
| 4 | 单位内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原件及复印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申请单位，复印件留存）。 | 是 | 1 | 是 |
| 5 |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 1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核查→现场符合要求（或经整改符合要求）→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2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或园区规划要求。2、申请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 是 | 2（原件1份、复印件一份）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核查→现场符合要求（或经整改符合要求）→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2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
| 申报条件 | 高新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和迁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济宁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是 | 1 | 是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需建设单位盖章）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根据环评单位预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本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以及相关资料提出总量指标、来源和替代削减方案出具审核意见。2、审核完后，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并通知建设单位领取。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2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排污许可证核发“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全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 申报条件 | 1、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2、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第十七条规定；5、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打印） | 是 | 1 | 否 |
| 2 | 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1 | 否 |
| 3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是 | 1 | 否 |
| 4 |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是 | 1 | 否 |
|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是 | 1 | 否 |
| 6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 是 | 1 | 否 |
| 7 | 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企业申请→受理→审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出具排污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5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排污许可证延续“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全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 申报条件 | 1、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2、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第十七条规定；5、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是 | 1 | 否 |
| 2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是 | 1 | 否 |
| 3 |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受理—审核—签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65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排污许可证变更“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全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 申报条件 | 1、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2、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第十七条规定；5、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是 | 1 | 否 |
| 2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是 | 1 | 否 |
| 3 |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受理—审核—签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65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排污许可证注销“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48号）全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 申报条件 | 1、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3、依法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许可证注销登记表 | 是 | 1 | 否 |
| 2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本、副本）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受理—审核—签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653908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2.《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进行前款规定的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居民。” |
| 申报条件 | 1.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夜间建筑施工，具体包括施工工序： 1）不可中断的混凝土搅拌施工 2）关系安全质量的深基坑开挖（含渣土装运）施工 3）关系工程桩基质量的钻孔灌注桩钻孔施工（混凝土灌注除外） 4）特殊情况下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2.不属于中高考期间或市政府规定的其它禁止夜间施工的特殊时间段内 3.同一工地两次获批准的夜间施工之间必须有24小时以上的间隔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 5.获准夜间施工的当月内未违反夜间施工管理规定，且未造成严重扰民的 6.具备可移动隔声屏障和各类建筑施工设备的消声器、隔声罩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夜间建筑施工申请审批登记表 | 是 | 原件1份，复印件3份 | 是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是 | 复印件1份 | 是 |
| 3 | 夜间建筑施工承诺书 | 是 | 原件1 | 是 |
| 4 | 夜间建筑施工公告 | 是 | 原件1 | 是 |
| 办理程序 | 1、建设单位提出申请；2、受理并审查有关材料；3、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审批意见。 |
| 法定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当日办结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6539066 市长热线：12345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5566号市民中心三楼 |

http://jigxzwfw.sd.gov.cn/